

# 汕头市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汕濠市监办〔2020〕48号

##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濠江区专利申请（授权） 资助申报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局各单位、各市场监管所、各有关单位、专利权人：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广东省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汕头市专利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做好专利申请（授权）项目资助工作，我局制定《关于开展濠江区专利申请（授权）资助申报的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我局反映。

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日



# 关于开展濠江区专利申请（授权）资助申报的工作方案

为更好地鼓励我区专利权人的创新创造积极性，减轻专利申请人的经济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力促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有效提升，根据《广东省专利申请资助及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汕头市专利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就开展濠江区专利申请（授权）资助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制定本方案。

## 一、资助对象

专项资金扶持的对象是在濠江区范围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具有濠江区户籍或在濠江区工作且连续居住两年以上的个人。

## 二、资助范围及标准

资助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获得受理或者授权的专利项目。

### （一）国内（包括港澳台）专利授权

对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资助其从申请到授权过程中发生的官方费用。包括对申请资助时处于有效状态的国内发明专利，资助其获得授权之日起前 3 个年度年费；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资助其获得授权之日起前 1 个年度年费。

对获得香港注册标准专利、澳门授权发明专利或者台湾授权发明专利的，每项资助 2,000 元。

## （二）国外专利授权

对获得美国、日本、英国、欧盟等专利授权的，每项发明专利给予不超过 20,000 元资助，每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给予不超过 5,000 元的资助；获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专利授权的，每项发明专利给予不超过 10,000 元资助，每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给予不超过 3,000 元的资助。同一申请人同一年度多项发明创造获得国外专利授权的，给予的资助累计不超过 4 项；同一专利授权项目获得多个国家或地区授权的，给予的资助累计不超过 2 项。

## （三）PCT 国际专利申请

通过 PCT（《专利合作条约》）途径申请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属企业申请的，每件资助 10,000 元；属个人申请的，每件资助 5,000 元。

资助申请应当自专利项目获得受理或者授权之日起 1 年内提出，逾期不予资助。已获得资助的专利项目，不再予以重复资助。同一项目有多名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的，第一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为申报主体。

## 三、资助资金申请方式

专利资助申请应当使用“汕头市专利申请授权项目资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stzscq.goetui.com/User/HtmlLogin.aspx>）提交申请材料。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濠江区专利申请（授权）资助资金申请指南》。

附件：濠江区专利申请（授权）资助资金申请指南

承办单位：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地 址：濠江区磊广路北侧西墩崩坑洋市场监督管理局

204室

联系人：杨文慧 林瑞君

电 话：87370328      Email: [hjgssgg@126.com](mailto:hjgssgg@126.com)

附件

# 濠江区专利申请（授权）资助资金申请指南

（2020年11月1日起适用）

## 一、申请条件

专项资金扶持的对象是在濠江区范围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具有濠江区户籍或在濠江区工作且连续居住两年以上的个人。

## 二、资助范围及标准

资助范围为2020年1月1日以后获得受理或者授权的专利项目。

### （一）国内（包括港澳台）专利授权

对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资助其从申请到授权过程中发生的官方费用。包括对申请资助时处于有效状态的国内发明专利，资助其获得授权之日起前3个年度年费；对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资助其获得授权之日起前1个年度年费。

对获得香港注册标准专利、澳门授权发明专利或者台湾授权发明专利的，每项资助2,000元。

### （二）国外专利授权

对获得美国、日本、英国、欧盟等专利授权的，每项发明专利给予不超过20,000元资助，每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给予不超过5,000元的资助；获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专利授权的，每项发明专利给予不超过10,000元资助，每项实

用新型专利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给予不超过 3,000 元的资助。同一申请人同一年度多项发明创造获得国外专利授权的，给予的资助累计不超过 4 项；同一专利授权项目获得多个国家或地区授权的，给予的资助累计不超过 2 项。

### （三）PCT 国际专利申请

通过 PCT（《专利合作条约》）途径申请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属企业申请的，每件资助 10,000 元；属个人申请的，每件资助 5,000 元。

## 三、专项资金资助申请与审核发放程序

### （一）申报程序

登录“汕头市专利申请授权项目资助申报系统”

( <http://stzscq.goetui.com/User/HtmlLogin.aspx> )



点击【注册】

提示：完成注册后需要后台审核通过，才可进行资助项目的申请。



系统登录后进入“专利资助项目管理”，点击【专利资助项目申请】按钮，进入专利资助项目申请页填写。



所有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申请】，系统提示“保存成功”，点击【确定】即申请专利项目成功（此时专利的状态是“未审核”），等待管理员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专利，用户可以重新提交申请。

## (二) 申报注意事项

1、同一项目有多名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的，第一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为申报主体。

2、资助申请应当自专利项目获得受理或者授权之日起1年内提出，逾期不予资助。已获得资助的专利项目，不再予以重复资助。

3、资助项目申报应上传附件证明资料（须是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大小不能大于10M，支持word、jpg、excel或pdf格式）：

(1)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专利证书、官方缴费凭证、请求书第1页、说明书摘要（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2)香港注册标准专利、澳门授权发明专利或者台湾授权发明专利：专利证书；

(3)PCT 国际专利申请：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进入国家受理通知书或回执（附中文翻译）；

(4)国外授权专利：专利证书、专利证书著录项目内容和摘要的中文翻译、缴费凭证（国家局收据、专利代理机构发票等）。

## (三) 审核和发放程序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专利资助项目申请



审核通过的专利资助申请项目分批汇总报送局领导班子会议审批



分批下达专项资助资金



通知专利资助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

(四) 办理领款手续应提交的材料

1、单位

- ①审核通过项目申报材料各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收款证明；
- ④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 ⑤委托书；
- ⑥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个人

- ①审核通过项目申报材料各一份（复印件，签名）；
- 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③委托他人领取资助资金应提供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